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91/17-18(06)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8 年 5 月 21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特別行政區
根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文件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聯合王國政府在 1996 年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引伸至適用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締約國。中國政府知會聯合國秘書長，《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連同多項保留條文及聲明，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區。除公約第二十九條第一段關於由國際法院仲裁締約國之間的爭端的保留條文外，適用於香港特區的聲明和保留條文，與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適用於香港的聲明和保留條文基本相同。這些保留條文和聲明包括以下各項：

- (a) 令婦女享有更佳待遇的法律、規例、風俗或習慣，並不構成公約第一條所指對婦女的歧視；
- (b) 新界男性原居民在法律下得以行使某些對財產的權利及享有某些與土地和財產有關的特權，就此保留讓該等法律繼續適用的權利；

- (c) 保留在有關退休金、退休福利及其他類似福利的法例中歧視婦女的權利；及
- (d) 保留下述權利：就婦女根據公約第十一條第二款的條文所須滿足的服務期，作出不具歧視成分的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第一及第二次報告

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報告須每 4 年提交一次。1998 年，香港特區向聯合國提交第一次報告(屬中國第三及第四次合併報告的一部分)。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聯合國委員會")在審議第一次報告後，於 1999 年 2 月 3 日發表其結論意見[立法會 CB(2)1429/98-99(02)號文件附錄 C]。

4. 2004 年，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向聯合國提交第二次報告(屬中國第五及第六次合併報告的一部分)。聯合國委員會在審議第二次報告後，於 2006 年 8 月 25 日發表其結論意見[立法會 CB(2)2071/09-10(05)號文件附件 B]。關於民政事務委員會就第一及第二次報告進行討論的詳情，委員可參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2219/05-06(05)及 CB(2)2071/09-10(06)號文件]。¹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第三次報告

5. 2010 年 6 月，勞工及福利局發出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擬涵蓋的項目大綱作公眾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0 年 7 月 19 日的會議上，討論該項目大綱。2012 年 1 月，香港特區向聯合國提交第三次報告(屬中國第七及第八次合併報告的一部分)。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4 年 7 月 21 日的會議上，與團體代表討論第三次報告。有關該報告的聯合國審議會已於 2014 年 10 月 23 日舉行。

6. 2014 年 3 月，聯合國委員會因應中國第七及第八次合併定期報告發表議題和問題清單。政府當局就該議題清單作出的書面回應，已隨立法會 CB(2)2327/13-14 及 CB(2)109/14-15 號文件發出。聯合國委員會在審議第三次報告後，於 2014 年 11 月 7 日發表其審議結論[立法會 CB(2)267/14-15(05)號文件附件三]。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4 年 11 月 17 日的會議上，討論聯合國委員會就第三次報告進行審議的結果。

¹ 自 2008-2009 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與人權有關的事宜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轉移至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下。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次報告進行的討論

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地位

7. 部分委員認為，婦女事務委員會只是一個諮詢組織，既不負責制訂有關婦女的政策、法例及預算，亦不評估政府政策對婦女的影響。他們認為，婦女事務委員會的職能，並不同聯合國委員會倡議設立的高級別中央機構，負責擬訂及協調以婦女為重點的政策。部分其他委員建議，婦女事務委員會應更積極採取措施，以促進婦女就業和紓緩婦女貧窮問題。

8. 政府當局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已履行一個高級別中央機構的角色，負責擬訂及協調以婦女為重點的政策。儘管婦女事務委員會既非執行亦非撥款的機構，該委員會曾就有關婦女的事宜(包括就促進婦女的福祉和權益推行策略及分配資源)，向政府當局提供具體的建議及指導。婦女事務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會議，討論範圍廣泛的多項事宜，例如家庭暴力、託兒設施及服務、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以及婦女福利等事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代表亦曾出席這些會議。他們在制訂政策及計劃時，會適當考慮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在性別觀點主流化和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性別比例基準方面，政府當局現正積極考慮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在 2010 年 8 月提供一份清單[立法會 CB(2)2215/09-10(01)號文件]，開列婦女事務委員會曾檢討的政策範疇。

婦女參與議政及公共事務

9. 部分委員關注，香港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欠缺婦女的代表，並指出在 400 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當中，有 40 個沒有女性代表。政府當局表示，儘管當局一直致力加強婦女在公共事務方面的參與，但仍有作出改善的空間。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性別比例基準已由 25% 提高至 30%。事實上，該性別比例基準在 2008 年已達 28.1%。然而，在培育及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方面需要時間。政府當局又表示，擔任公務員首長級職位的女性比率在 2008 年已超過 30%。在當時 17 名常任秘書長當中，有 7 名為女性。當局預計女性首長級人員的數目在未來 10 年會繼續增長。

10. 部分委員認為，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由男性主導，而代表各大專業/行業利益的功能界別制度歧視女性。依他們之見，功能界別制度令部分婦女(例如家庭主婦)沒有資格在功能界別選舉中參選。該等委員認為應廢除功能界別制度，並建議以直

選方式選出所有立法會議員，讓婦女不論從事何種職業均可享有平等的參選權。政府當局表示，女性和男性在選舉(包括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中享有相同的投票權及參選權。這些權利受《基本法》保障。

家庭暴力

11.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強保護婦女免受家庭暴力傷害。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修訂前《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該條例修訂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以加強保護家庭暴力受害人，以及加緊協助他們。有關的措施包括向警方及社會工作者提供培訓，以加強他們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時的敏感度；增加社會福利署轄下專責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數目；以及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及庇護的地方等。

12. 部分委員指出，有些家庭暴力個案涉及同居的性小眾，並認為政府當局亦應為這些個案中的受害人提供相同的支援措施及協助。部分委員認為，家庭暴力個案減少，純粹因為警方就家庭暴力個案採取新的分類政策。他們對引入"家庭事件"這個新類別有強烈意見。政府當局重申已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當局會根據運作經驗，進一步加強相關支援服務。

海外家庭傭工的待遇

13. 部分委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保障海外家庭傭工("外傭")免受僱主虐待，以及打擊職業介紹所的不法行為。政府當局重申，外傭與本地工人一樣，在勞工法例下享有相同的僱傭權益，而且更受標準僱傭合約保障，可享每年檢討的規定最低工資。在規管職業介紹所方面，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傭工最多只須向職業介紹所支付首月工資的 10%。至於部分外傭因向其原居國的職業介紹所或招聘公司繳付高昂費用及佣金而欠下巨債一事，政府關注此問題，已經主動向駐香港特區的相關領事館及其高級官員提出此事，並促請他們向其政府反映問題，以便從源頭處理此事。

14. 部分委員詢問，在部分外傭投訴未獲提供合理住宿環境和工時極長的情況下，當局為何繼續採納就外傭訂立的"兩星期規定"和"留宿規定"。政府當局解釋，"兩星期規定"主要旨在讓外傭有足夠時間為離境作準備，以及防止外傭跳工。此外，"留宿規定"是香港輸入外傭政策的基石。當局一貫的政策是讓本地勞

工優先就業，只有在確定某些特定行業的本地勞工供應短缺，才容許輸入外勞。準僱主申請聘用外傭時，須向入境事務處證明有能力提供"合適和有合理私隱的住宿地方"。

勞工權利及就業

15. 部分委員關注到，很多女性僱員均任職散工及臨時工，但她們因未能符合連續性合約的"4-18"規定而無權享有《僱傭條例》所訂的權益，亦不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保障。部分委員認為，現行的有薪產假制度亦有改善空間。部分委員指出，很多婦女是家中長期病患者的"無償照顧者"。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對這些女性照顧者的支援服務，並改善住宿照顧服務。

16. 部分委員認為，傳統家庭觀念及託兒支援不足，令婦女難以就業和參與公共事務。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推廣婦女彈性工作安排，以及釋放婦女的勞動力。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採取多項促進婦女就業的措施，例如提供最佳的社區託兒服務、課餘託兒服務及長者服務，以協助婦女兼顧工作與家庭。事實上，聯合國委員會亦認同香港近年為提升婦女地位而在不同範疇付出的努力。

保障性工作者及販運人口

17. 部分委員提述議題清單[立法會 CB(2)2054/13-14(02)號文件的附件]第 11 段，當中指出，根據報道，由於法律條文的規定，在香港賣淫的婦女被迫在孤獨的環境中獨自進行交易，因此面臨着更大的被嫖客凌辱、剝削、甚至是危及生命的暴力對待的風險。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放寬現時禁止同一處所有多於一名性工作者工作的政策。政府當局解釋，現時禁止同一處所有多於一名性工作者工作的法例，已在性工作者的人權及私隱權、其他市民的利益，以及社會上現今道德價值觀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18. 部分委員關注到，有性工作者投訴警員在反色情行動中濫用權力。政府當局表示，警方已有全面機制監察警員的行為。參與反色情行動的臥底人員一律須恪守警方的內部指引，而該等指引禁止警員與性工作者有不必要的身體接觸。

19. 部分委員認同聯合國委員會就下述事宜所表達的關注：《巴勒莫議定書》²不適用於香港特區；在打擊人口販運方面欠缺全面法例；以及有關“賣淫場所”的法例條文依然存在。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未有認真處理上述事宜。

20. 政府當局表示已向聯合國委員會解釋，基於香港人口稠密，並考慮到香港的社會經濟狀況，實在難以容許人口販運的受害人在香港定居。政府當局認為，應否把《巴勒莫議定書》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香港，需要審慎研究。政府當局亦已向聯合國委員會解釋，雖然香港並無訂立單一法例涵蓋《巴勒莫議定書》所針對的刑事罪行，但已有多項法例(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入境條例》(第 115 章)及《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禁止關乎人口販運的行為。該等法例所訂的最高刑罰由監禁 10 年至終身監禁不等。

近期發展

21. 政府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正準備提交香港特區的第四次報告，並已在 2018 年 3 月 1 日發出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以諮詢公眾。政制事務委員會將在 2018 年 5 月 21 日的下次會議上，就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聽取公眾意見。

相關質詢及文件

22. 在 2014 年 11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單仲偕議員就聯合國委員會因應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發表的審議結論，提出一項口頭質詢。單議員的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 I**。

2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5 月 15 日

²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

新聞公報

立法會三題：消除婦女歧視

以下為今日（十一月二十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單仲偕議員的提問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的答覆：

問題：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委員會）於上月二十三日在日內瓦舉行會議，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就履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情況所提交的報告。委員會在本月七日發表結論意見，當中向特區政府提出多項建議。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鑑於委員會關注香港的十星期分娩假未能符合國際標準，並促請當局延長分娩假，以及加大力度推動靈活工作安排和侍產假，從而鼓勵男士公平地分擔照顧兒童的責任，當局會否接納和落實委員會的建議，以期符合國際標準；

（二）鑑於委員會指出，特區女性參政的人數偏低，並建議當局研究功能團體選舉制度對女性平等地參政有何影響，當局會否進行該項研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鑑於委員會關注女性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受到剝削和面對不利的工作條件，並促請當局加強保障外傭免受歧視，以及不會被僱主和職業介紹所剝削，當局會否接納該項建議？

答覆：

主席：

就單仲偕議員的提問，我現答覆如下：

（一）根據現行《僱傭條例》，符合法例規定的懷孕僱員，可放取連續十星期的產假，並享有產假薪酬。如果僱員在分娩前後因懷孕或分娩出現健康問題，僱主須額外給予她最多四星期的休假。若僱員與僱主在協議下放取其他額外假期，其僱傭合約的連續性亦不會受到影響。

在侍產假方面，政府已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向立法會提交《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為合資格的男性僱員提供法定侍產假三天。立法會的相關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我們正與立法會商討條例草案恢復二讀的日期。我們殷切期望條例草案可盡早獲立法會通過，讓將為人父的僱員可以受惠。

由於每個地方的經濟情況和社會制度各有不同，個別地方必須因應其本身情況，制訂勞工福利的標準。以產假為例，現時香港婦女的產假薪酬全數由僱主承擔，有別於有些地方以勞資雙方共同供款的社會保險支付部分或全部產假薪酬。我們認為香港現時在《僱傭條例》下有關生育保障的條文，已為懷孕僱員提供合適的保障，並在僱主及僱員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在衡量應否延長產假期間時，我們須考慮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狀況，以及各界對此建議是否可行有廣泛的共識。

我要指出，《僱傭條例》所訂立的，只是僱主必須給予僱員最低限度的權益和福利。政府會繼續積極鼓勵僱主採納「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方法，並在考慮本身情況及員工的需要後，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容許僱員有更靈活的工作時間以照顧家庭需要，以及和僱員協商訂立較《僱傭條例》更優厚的僱傭條件。

（二）香港特區政府會依法確保所有公共選舉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規管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或候選人資格等法律條文，並沒有任何與性別相關的特別安排。

（三）外籍家庭傭工（外傭）與其他本地僱員一樣，在本地勞工法例（如《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下享有同等的保障和權益。事實上，外傭亦額外享有標準僱傭合約提供的規定最低工資、免費住宿、免費膳食（或膳食津貼）、免費醫療以及來回原居地旅費等保障。

我們認為，確保外傭、僱主、職業介紹所以至公眾全面了解外傭的權利，是避免外傭受到剝削的有效方法。為此，政府經已加強有關宣傳及推廣工作，如透過在機場及多個政府部門派發宣傳包及資訊單張、在外傭通常聚集的地方安排資訊站、在本地的菲律賓語及印尼語報章刊登廣告、並在不同的本地媒體播放電視及電台宣傳片等渠道，宣傳有關外傭權益和求助渠道的信息。勞工處亦不時參與領事館為新來港外傭舉辦的簡介會及文化活動，以及加強與主要外傭輸出國的駐港領事館的合作，包括成立常設的聯繫機制，以加強合作及交換有問題的職業介紹所、僱主和外傭的資料。

特區政府亦一直致力保障在港外傭的權益，絕不容忍僱主或職業介紹所的非法行為，並會就違法行為嚴厲執法及檢控。外傭如懷疑被剝削或受侵犯，應挺身而出，盡早向當局舉報。在接到投訴後，當局會即時展開調查。如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如有足夠理由，勞工處亦會撤銷有關職業介紹所的牌照或拒絕續牌。與此同時，政府已增加對職業介紹所的巡查次數，並正考慮為業界推出實務守則，以繼續加強對職業介紹所的監管。

完

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5時30分

香港特別行政區
根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提交的報告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1998 年 11 月 9 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1998 年 12 月 7 日 (議程第 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1999 年 3 月 8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1999 年 4 月 21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
民政事務委員會	1999 年 11 月 8 日 (議程第 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00 年 1 月 26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41 至 43 頁(陸恭蕙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2000 年 5 月 31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5 至 41 頁(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0 年 6 月 2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02 年 11 月 8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04 年 2 月 11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40 至 41 頁(何秀蘭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6 年 6 月 9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07 年 2 月 9 日 (議程第 V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09 年 11 月 4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35 至 44 頁(劉慧卿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7 月 19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4 年 7 月 21 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4 年 11 月 17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4 年 11 月 26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24 至 32 頁(單仲偕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5 月 15 日